

彰化縣靜修國民小學校園事件申復書

類別	☐ 校園霸凌事件 ☐ 校安事件									
申 復 事 由	☐ 受害人 ☐ 法定代理人 ☐ 委任代理人					☐ 行為人 ☐ 法定代理人 ☐ 委任代理人				
	☐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，因對結果不服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 條規定，爰向貴校提出申復。 ☐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					☐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，因對結果不服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，爰向貴校提出申復。 ☐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、新證據。				
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	
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服務或就學單位		職稱			
	住居所									
	申復理由									
相關證據	（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；無者免填）									
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

申 復 單 位	單位名稱		收件人員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復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		
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復人認為無誤。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
備 註	1.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 2.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1份於申復人留存。 3.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，學校接獲申復後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，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 4.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

謹陳 彰化縣靜修國民小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